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雪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17,000.00 万元对中维化纤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维化纤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该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本次对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80,000 万元对中石科技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石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石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5,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中石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573.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至自有资金账户，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